

启政复〔2025〕115号

市政府关于海复镇（0024单元） 01街区兴海路东侧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海复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海复镇（0024单元）01街区兴海路东侧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海政发〔2025〕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呈报的《海复镇（0024单元）01街区兴海路东侧地块详细规划》，同意该地块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海复镇（0024单元）01街区兴海路东侧地块，按用地性质分为商住混合用地（002401-01地块，19644平方米）和城镇村道路用地（002401-02地块，1449平方米）。002401-01地块的控制指标为 $1.0 \leq \text{容积率} \leq 2.0$ 、 $\text{建筑密度} \leq 40\%$ 、 $\text{建筑高度} \leq 54$ 米、地下

空间利用≤6 米。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批复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